

台州市水利局文件

台水审〔2013〕34号

关于台州湾循环经济产业集聚区东部新区工业服务中心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批复

台州循环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你单位《关于要求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审批的报告》及《台州湾循环经济产业集聚区东部新区工业服务中心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报批稿）》收悉，经研究，原则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现将主要内容批复如下：

一、台州湾循环经济产业集聚区东部新区工业服务中心位于台州湾循环经济产业集聚区东部新区篷北大道以南、聚海大道以西地块，处于台州集聚区东部新区核心区月湖绿岛范围内。项目用地面积 2.17hm^2 ，总建筑面积 4.32万 m^2 。工程计划于 2013 年 10 月开工，2016 年 9 月完工，总工期为 36 个月。工程总投资 2.07 亿元，其中土建投资为 1.54 亿元。工程涉及土石方开挖、填筑，

如不采取有效防护措施，易造成水土流失。为此，编制水土保持方案，做好工程建设过程中的水土流失防治工作，对保护项目生态环境是十分必要的。

二、工程土石方开挖总量 4.18 万 m^3 ，填筑总量 7.66 万 m^3 ，借方 7.66 万 m^3 ，弃方 4.18 万 m^3 。

三、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面积 2.46 hm^2 ，其中项目建设区面积 2.17 hm^2 ，直接影响区面积 0.29 hm^2 。

四、工程水土流失防治标准执行建设类项目一级标准，至涉及水平年的水土流失防治目标：扰动土地整治率 95%，水土流失总治理度 97%，土壤流失控制比 1.0，拦渣率 95%，林草植被回复率 99%，林草覆盖率 27%。

五、水土流失防治划分为 2 个区：I 区主体工程防治区，防治面积 2.40 hm^2 ，II 区为临时施工设施防治区，防治面积 0.06 hm^2 。

（一）I 区：工程措施：场地平整 0.43 hm^2 ，绿化覆土 2200 m^3 ；植物措施：综合绿化 0.43 hm^2 ；临时工程措施：车辆冲洗场 2 个，临时排水沟 580m，沉沙池 2 个。

（二）II 区：工程措施：场地平整 0.06 hm^2 ；临时工程措施：临时泥浆中转池 1 个，堆料场砖砌墙围护 8 m^3 ，彩条布覆盖 80 m^2 。

六、水土保持措施应与主体工程同步实施，确保水土保持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七、水土保持估算总投资为 76.11 万元，其中方案新增投资 20.47 万元。

八、水土保持方案的实施由我局和椒江区水利局共同负责监

督检查。

九、下阶段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水土保持方案的设计深度为可行性研究阶段深度，下阶段在编制主体工程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时，应据此进行水土保持专章设计。

（二）在主体工程招标文件中，将水土保持工程建设内容纳入正式条款，在施工合同中明确承包商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

（三）建设单位应按文本要求开展施工期水土保持监测，按季度向水行政主管部门报送监测表。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时，提交水土保持监测报告。

（四）落实水土保持设施建设监理，加强对水土保持设施建设合同、质量和进度的管理。

（五）水土保持后续设计应向我局备案，水土保持方案如有重大变更应报我局批准。

（六）积极配合对工程水土保持方案实施的监督检查；工程竣工验收前，向我局申请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台州市水利局行政审批处

2013年9月10日

抄送：台州市发改委、台州市环保局、台州市水政监察支队，椒江区水利局，台州市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院。

台州市水利局行政审批处

2013年9月10日印发
